

# 墨爾本華人基督徒以勒團契

## 「主日崇拜證道綱要」

日期： 2017年7月2日

主題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」（四）

經文： 馬太福音 5：1-2，8

約翰福音 14：21

「耶穌看見這「許多的人」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  
「門徒」到祂「跟」前來，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：-

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

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  
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詩歌：主耶穌，我愛祢（生301）

### 「牧者心聲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「清心的人 - 必得見神」，是何等寶貴榮耀的應許，這應許是賜給每一位天父的兒女，賜給每一位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聖徒，倘若我們被聖靈重生，我們擁有天父所賜新的屬靈生命，我們有聖靈內住，我們有主耶穌基督住在我們心裏，我們的屬靈眼睛不單看見神的國，我們的屬靈眼睛更是可以看見神的榮耀，因為這是主耶穌基督一而再親自的應許。但是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從主耶穌基督的應許中，我們發現仁愛公義的神的應許是具備條件性的，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是無條件的，是神白白恩典的賜予，但能夠以屬靈的眼睛看見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看見神本體的真像，看見十字架上曾經被殺的羔羊 - 「主救主耶穌基督」，卻是只有那些清心的基督聖徒纔能夠得着這上好的福分；在過去三次證道裏，我們從聖經中的啓示認識，一個真正清心的人在生命中必然具備以下三樣的心：-

（一）「信神的心」 （二）「愛神的心」 （三）「聖潔的心」

## (二) 「愛神的心」 (約14:21)

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，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神與人親密無間的關係不單是建立在信心的基礎上，亦是建立在相愛的根基上，清心的人除了具備純一清潔信神的心以外，第二樣的心就是「愛神的心」，若是缺乏愛神的心，就不可能成為真正清心的人，亦不能夠具備屬靈的眼光看見榮耀的神，從以上經文中我們得着關乎「愛神的心」三方面寶貴的真理：-

### 1) 愛神的心 的要求

**「愛我的，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」**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每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聖徒必然絕對相信神愛我們，主耶穌基督愛我們，因為在蒙恩得救的時候，「...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羅5:5)，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。」(弗3:18)，但是，慈愛的神不單讓我們認識祂的愛，經歷祂的愛，體會祂的愛，明白祂的愛，得着祂的愛；神更是要求我們必須回應祂的愛：「耶穌回答說：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以色列啊(教會啊)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」(可12:29-30)。「約翰的兒子西門(神的兒女)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麼？」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麼？」(約21:15, 16, 17)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！」(林前16:23)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認識神的愛是互動的愛，是雙向的愛，是彼此切實相愛的愛，三一神之間是彼此切實相愛，神要求人與人之間是彼此的切實相愛，神亦要求神與人之間是彼此切實相愛，神首先以犧牲，救贖，捨己，無條件的愛來愛我們，神同樣要求每一個蒙神所愛的人必須「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」；真實的愛神是從「愛神的心」開始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；倘若缺乏這分「愛神的心」，我們就不可能有實際的行動回應神的愛來愛神，以致落於徒受神的恩典，口中雖是尊崇神，心卻是遠離神的困局裏，更因為神是察看人心的神，當我們缺乏愛神的心時候，也是我們與神關係疏離的時候，更是我們屬靈生命低沉的時候，亦是魔鬼撒旦把握機會吞吃我們的時候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啊！你愛主麼？

## 2) 愛神的心的裝備 : 「有了我的命令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主耶穌基督親自切切提醒勸勉每一個真心愛神的人，千萬不要以世人的聰明智慧，世人的標準，世人的道理，世人的方法，應用在愛神的行動上，因為這些世上的智慧，標準，道理，方法都是神所極不喜悅的：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，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12:2) 「因這世界的智慧，在神看是愚拙的。如經上記着說：主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。」(林前3:19) 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」(約壹2:16-17)

所以，當我們具備愛神的心之後，首先必須切切察驗，尋求神的善良，純全，可喜悅的旨意，若是缺乏聖經真理上的裝備與掌握，我們絕不可能成為真正愛神的人，因為「愛神的心」必須與「神的真理」並存，否則沒有「神的真理」的愛心，根本就不是真正的愛心，甚至錯誤仿效拿答，亞比戶(獻上凡火)，烏撒(手扶約櫃)耶羅波安(鑄金牛犢，邱壇獻祭)等人的錯誤犯罪行動，以致帶來神公義的震怒和審判。

## 3) 愛神的心的實踐 :

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主耶穌基督親自為「愛神的人」訂立神的標準及定義，不是參予多少的聚會，不是委身多少的事奉，不是投入多少的奉獻，這些都是神所極喜悅的行為，是「愛神的人」必有的生命流露及表現，但卻不是「愛神的人」的指標及記號，主耶穌基督清楚的宣告：「愛神的人」乃是須要具備「愛神的心」加上「神的真理」，再加上「遵行真理」，以「聖經真理」實踐在人生的生活，工作，事奉的各種不同範疇裏，從舊約聖經至新約聖經，神賜下眾多的寶貴真理，聖經中所啓示的真理就是神的命令，神不單要求每一個屬神的人必須要聽，必須要看，必須要思想，必須要謹記，必須要藏在心裏，更是必須要遵行實踐真理；正如使徒保羅的提醒：「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領受的，所聽見的，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賜平安的神，就必與你們同在。」(腓4:9)